

略住建发〔2024〕59号

签发人：李德军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住建领域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
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现将《住建领域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略阳县住建领域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4年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聚焦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态排查住建领域风险隐患，强化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物业小区消防、市政工程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为深化“三个年”活动、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提供安全保障。总体目标是：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作为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纳入局党组学习重要内容，作为宣传工作重点。将安全生产列入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综合股负责，消安股、建管股配合）

2.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完善住建领域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推进“所有事”全行业覆盖、“一件事”全链条管控、“落实事”全过程监管，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对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

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及时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各相关股室、单位分工负责）

3.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强化住建领域安全管理，定期研判形势，综合运用检查、通报、约谈、教育培训等方式，指导督促企业单位落实安全责任。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消安股、建管股、创建办、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房产交易中心、质安站负责）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4.积极组织动员部署。按照《略阳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略阳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度工作任务台账》要求，要制定并出台方案和任务台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并督促监管企业制定方案，全面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安股、建管股、质安站负责）

5.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分析研判风险形势，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并定期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进展情况。（消安股、建管股、质安站负责）

6.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严格落实《陕西省生产

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试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挂牌督办力度，建立审核销号机制，健全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消安股、建管股、质安站负责）

三、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治理

7. 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治理。以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隧道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深入排查整治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整顿和规范建筑现场秩序，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各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分类施策，减少存量，遏制增量。开展体育馆等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整治。推进“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加快解决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商业、文化旅游、医院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验收，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消安股、建管股、村建站、质安站分工负责）

8. 强化城镇燃气领域安全治理。持续开展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落实燃气经营者定期入户安检规定，强化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涉燃气违法违规及犯罪行为。（消安股负责）

9. 强化住建领域消防安全治理。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强化冬春等重点时段消防安全防范。聚焦公租房、

廉租房、物业小区以及电动车充电等重点环节精准排查、靶向治理、综合施策，严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房产交易中心、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分工负责）

10.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和隐患管控。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清单动态闭环管理。重点排查城市内涝风险点、防洪风险点、山洪灾害危险点等，严格落实排查、巡查、核查制度，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相关股室单位配合）

11. 开展群众身边安全隐患整治。紧盯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要按照及时研判、细致排查、狠抓整治、定期调度、阶段总结的工作模式，建立完善相关工作体系。全面清除防盗网、广告牌、杂物等封堵阻挡“九小场所”、多业态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的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城区东环路、后沟等区域车辆乱停乱放整治。严厉整治电动车进楼、飞线充电行为。持续围绕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问题网、问题环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增强隐患发现和监督能力。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安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房产交易中心分工负责）

四、加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2.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水平。综合运用督导暗访、联合小分队等执法方式，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

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住建领域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重要时段开展专项、集中执法等执法检查工作，定期上报安全监管执法案例。（消安股、建管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质安站分工负责）

五、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13. 完善制度机制。严格贯彻执行《陕西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开展学习。深入实施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扩面、提质、联网、增效”，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激活企业建设内生动力。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投入机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消安股、建管股、质安站分工负责）

14. 强化工程治理。加大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监管和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施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消安股、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房产交易中心、供热办分工负责）

15. 充实建强力量。由住建局主要领导担任内设安委会主任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细化内部责任分工，配备安全管理专

责力量。依托县级安全生产专家库和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开展行业专家、退休技安人员等安全指导服务。（消安股、建管股、质安站分工负责）

16. 强化教育培训。组织对建筑工程及燃气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培训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升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能力。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能力作风提升行动和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消安股、建管股、质安站分工负责）

17. 强化应急能力。紧密结合住建领域及各企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实行部门和企业的预案与当地政府的总体预案相衔接。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大练兵”，加强应急调度、物资储备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强实战演练，备足备齐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装备，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科学救援。（各相关股室、单位分工负责）

18. 强化应急保障。落实防汛抗旱、救灾等装备物资保障准备要求，加强培训及演练等工作。强化救灾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规范自然灾害。（各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19. 强化宣传引导。强化全民“安全第一课”工作力度，创新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主题采访等活动，面向群众全方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常识、避险自救知识，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平台，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各相关股室、单位分工负责）

抄送：县安委办。

